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下稱海漁會)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籌備設立,107年10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該會設立目的係配合政府政策,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系,保護臺灣海洋環境,辦理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漁業永續利用。

海漁會114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1億7,083萬元,較113年度減少5,555萬1千元(減幅24.5%);支出編列1億7,083萬元,較113年度減少5,555萬1千元(減幅24.5%),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零,同113年度。謹就海漁會114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113年度增加464.4%,允宜強化辦理工作內容之說明,俾利預算審議

海漁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所需經費508萬元,較113年度之90萬元,增加418萬元(增幅464.4%)。經查:

(一)「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內容概述

日本政府於2021年4月13日正式決定決議將125萬噸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含氚處理水排入大海,並於2023年8月24日開始正式排放到太平洋。為此,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邀集農業部漁業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¹組成「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共同研商討論我國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規劃並擇定周圍海域107點加強海水氚監測。海

¹另包含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漁會接受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及農業部漁業署委託執行「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下稱本計畫)，針對臺灣北部、西北部、西南部、東北部及東部等周邊海域之漁獲物進行採樣並進行檢測，藉此瞭解臺灣周邊海域漁獲物是否有受輻射汙染而有造成民眾食安問題之疑慮。

(二)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64.4%，惟預算書中對於工作內容之說明頗為簡略，容有強化空間

本計畫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08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0 萬元，增加 418 萬元(增幅 464.4%)，惟 114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計畫工作重點「於臺灣北部、西北部、西南部、東北部及東部等，分別採集當季、底棲及洄游魚種等樣本。」與 113 年度工作重點「於臺灣北部、西北部、西南部、東北部及東部等 5 大海域，分別採集當季、底棲及洄游魚種等樣本。」幾乎雷同，除對於辦理內容及預計成效等之說明過於簡略外，對於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亦無說明。經詢海漁會表示，農業部漁業署於 113 年度增加該計畫補助 635 萬元，致未及納編預算書，本計畫於該年度自編結算數為 510 萬 4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08 萬元相當。嗣根據最新版計畫書，該計畫 114 年度預計經費為 683 萬 4 千元，亦與預算編列數之 508 萬元，差距 175 萬 4 千元，差異比率達 25.67%，略呈偏高，顯示於預算估測、編列及相關文字之說明，容有強化空間。

綜上，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海域重要洄游魚種輻射採樣計畫」經費 508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0 萬元，增加 418 萬元，增幅 464.4%，惟預算書中對於工作內容之說明頗為簡略，允宜強化辦理工作內容之說明，俾利預算審議。